

#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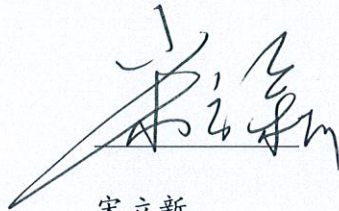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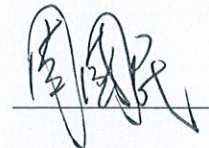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、资本需求、股东要求、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发展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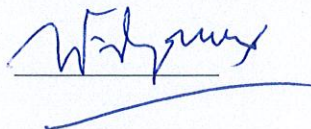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宋立新



周国民



Jean Falgoux

2016年4月15日